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150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58号。

负责人：盛振洲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浩罡（曾用名黄世锋），男，1976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10569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浩罡（曾用名黄世锋）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2068号15层E室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浩罡（曾用名黄世锋）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2068号15层E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